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417\*  
18 Octo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第 31/61 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大会在该段中请秘书长将该决议通知中东和平会议的共同主席，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个关于该决议的后继执行情况的报告。

2. 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一月六日分别写给担任中东和平会议共同主席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内容一样的信中提请他们注意第 31/61 号决议。第二天，他把该决议案文递交安全理事会，并提请特别注意该决议第 6 段，其中大会要求安理会在适当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措施，执行安理会和大会关于中东和巴勒斯坦的一切有关决议。

3. 大会第 31/61 号决议的执行同第 31/62 号决议的执行密切相关。大会在第 31/62 号决议中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共同主席，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至迟应在一九七七年三月底举行，并请秘书长“(a) 与冲突所有各方及中东和平会议的共同主席恢复接触，……；和(b) 至迟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一日以前，把他接触的结果，并就中东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也以 A/32/240 号文件分发。

4. 一九七七年二月，秘书长访问了中东。这次访问的主要目的是同有关各方讨论最好是遵循什么途径来恢复谈判过程，并同他们商量最好用什么方法来扫除达到该目标的道路上的各种障碍。不过，这次访问也提供一个机会，使各方可就中东问题本身更广泛的各方面交换意见。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1/62号决议于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12290和Corr. 1)中叙述了他这次访问的结果。秘书长觉得，虽然各方都表示希望通过在日内瓦召开中东和平会议早日恢复谈判过程，但是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参加会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和权利怎样代表的问题上没有达成协议。在这方面，秘书长认为，重新召开日内瓦会议的障碍不是单凭程序性的办法所能扫除的。各方改变自己的态度是必要的。这些改变包括各方以适当方式和充分保证，承认对方的要求是正当的，以及各方都作出努力，更明确的说明中东最后和平解决办法的形式。

5. 秘书长在访问中东以后立即派遣代表前往莫斯科和华盛顿向日内瓦会议的两个共同主席就他与有关各方的协商经过及他的收获提供简报。此后，在纽约和其他地方，为了恢复谈判过程继续在各级作出了努力。秘书长及其关于中东问题的亲信顾问在这方面与两个共同主席保持了密切的接触。

6. 最近，中东形势有了许多发展，它们对在这个地区找寻一个和平解决的方法都有着影响。这些发展都已经由当事各方或其他会员国以信函的方式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注意，并且都已作为这两个机构的正式文件散发出去。<sup>1</sup> 本报告不是详尽地讨论这些信函的地方，但在这里简单地回顾一下其中所提到的事态发展也许是恰当而有用的。

7. 七月间，以色列政府把约旦西岸的三个已有的移民点合法化。接着在一个月里以色列决定把卫生、劳工及其他事务方面的以色列法律施行在西岸及加沙地带的阿拉伯人口身上。八月末，它授权在西岸建立三个新的移民点。阿拉伯国家和巴解组织强烈地抗议这些决定，它们认为这些决定是为了巩固以色列的占领和为并吞铺路的有意行动。大会已应埃及的请求(A/32/241)，决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题目为“以色列违背联合国宪章原则，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最近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采取意图改变这些领土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非法措施，并对达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横加阻挠。”

---

<sup>1</sup> 参看 A/32/155, A/32/173, A/32/176-S/12384, A/32/192-S/12388, A/32/210-S/12396, S/12376, S/12377, S/12382 及 S/12386。

8. 以色列政府业已提请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注意巴解组织中央委员会最近作出的一项决定，其中它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以色列常驻代表在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一封信(A/32/202-S/12392)中指出，中央委员会发表的声明，加上“巴解组织最近对平民所犯的滥杀滥伤的罪行”，再次显示了巴解组织不可能成为导致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任何步骤的合作者。

9. 在南部黎巴嫩，事实上存在的部队之间最近再次爆发了猛烈的战斗。由于这种局势的恶化可能在中东问题较广的范围内产生很大的影响，所以在本报告内指出那里的局势也是很适当的。

10. 在秘书长向第三十二届大会提交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32/1)中，他指出了上述的情形。特别是，秘书长认为，在目前寻求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这个关键时刻，有关的各国政府和各方停止采取任何易于加强紧张状态的行动或影响当前恢复谈判过程工作的行动是极端重要的。

11. 随着第三十二届大会的召开，日内瓦会议的两位共同主席以及有关各方的高级代表都已来到纽约。这一次，要使谈判过程早日恢复的工作已进入一个崭新的加强阶段。在这个关键时刻，由秘书长对展开的工作提出实质上的意见是不适当的。所以，他只想表示衷心希望，在有关各方的合作和谅解下，最终可以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早日恢复谈判的过程，作为取得中东公正持久的和平的第一步。秘书长在他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已指出：“各方保持和解和现实的精神，并将这种精神贯彻到艰巨长久的谈判过程中是非常紧急重要的。如果不能这样做，我非常担心我们在不久的将来会面临一场重大的国际危机”。

— — — — —